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证监会出手防范货币基金流动性风险(11月22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上海证券报》消息，中国证监会21日发布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通知强调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%，且“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，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”。

通知称，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现金、通知存款、1年以内(含1年)的存款，且应当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，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。

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，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、岗位职责、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，切实防范有关风险。

通知强调，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，明确存款的类型、期限、利率、金额、账号、对账方式、支取方式、账户管理等细则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，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、准确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IFB  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  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  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  
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